

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XZB-2025-016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48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采购文件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12 09:00:00到2025-11-19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,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审核,资料不全或迟到的资料将被拒绝。邮件主题: 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公司名称; 邮件内容: 列明所投标采购包、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; 邮件附件: 需采用A4纸幅面,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,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,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,复印件扫描无效。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,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; 审核未通过的,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,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25 14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具体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1-25 14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具体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;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**

联系人：**郭宇**

电话：**0471-6652237**

邮件：**6652237@qq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中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依山北岸小区**

联系人：**李先生**

电话：**15104746201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杜海霞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_____ (盖章)



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竞争性磋商公告

内蒙古中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委托,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

项目编号: ZXZB-2025-016

2.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

采购包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(元): 480000.00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标的金额(元) | 计量单位 | 所属行业 | 是否核心产品 |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|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|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-北京北、清河高铁站LED大屏宣传 | 1.00 | 480000.00 | 项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否 | 否 | 否 | 否 |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-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(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。

三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09:00—12:00时，下午02:00—05:00时。

2.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：电子邮箱获取，指定邮箱为594249751@qq.com。

3. 获取磋商文件要求：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，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审核，资料不全或迟到的资料将被拒绝。邮件主题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公司名称；邮件内容：列明所投标采购包、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邮件附件：需采用A4纸幅面，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，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，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，复印件扫描无效。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，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，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；

(1) 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（附本人身份证），报名人为代理人的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签章）和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（附法人及本人身份证）；

(2) 提供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；

(3)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；

(4)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；

(5)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；

(6)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格式自拟）；

(7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磋商文件售价

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。

五、公告发布媒体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内蒙古招标投标

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nmgztb.com.cn/）。

六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和地点

1.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14:00时
2.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具体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3. 开启时间：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。
4. 开启地点：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（具体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中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依山北岸小区

邮编：010030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104746201

采购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

邮编：010010

联系人：郭宇

联系电话：0471-6652237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